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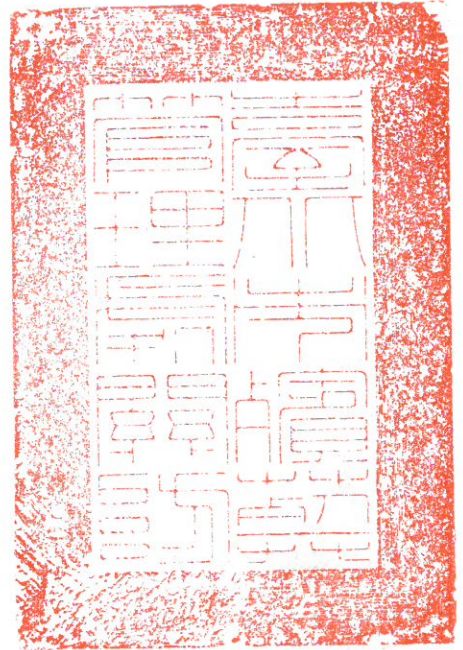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0830248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所屬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貯骨櫃位或神主牌位隱藏亡者姓名之申請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本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維護亡者資料之隱密性，倘有隱藏亡者姓名之需求者，請原申請人持寄存卡及身分證，逕向本市靈骨樓（塔）服務櫃臺提出申請。

處長 洪進達